

陕西省“十五五”消费品行业发展
规划编制项目采购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服务方）：陕西兴秦原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十五五”消费品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55 0188 0001 589 57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前大楼 6-66

乙方（服务方）：陕西兴秦原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T2DX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 1351 8310 901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23 号莲投控股大厦 B 座 2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十五五”消费品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现委托乙方承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权责清晰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服务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十五五”消费品行业发展规划编制

1.2 核心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须依据甲方提供的编制框架、组织架构、产业基础资料完成全流程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包含：

1.2.1 产业现状梳理：系统调研、分析陕西省食品、医药、轻工、纺织四大消费品行业发展现状、现存短板问题；研判全国同类产业发展趋势、陕西省产业战略机遇；

1.2.2 规划体系搭建：研究制定陕西省消费品工业“十五五”发展总体思路、量化目标体系（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品牌培育、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等指标）；

1.2.3 重点任务编制：分行业明确发展重点、核心任务、专项工程，覆盖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自主品牌培育、生物产业升级等板块；

1.2.4 全套成果输出：完成 1 份总规划报告 + 4 个分行业专项报告，配套全过程编制

资料汇编。

1.3 交付成果清单（验收标准）

乙方须按期交付以下全部成果，纸质文件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提供可编辑文档：

1.3.1 《陕西省消费品工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总报告：正式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1.3.2 四大行业专项报告（食品、医药、轻工、纺织）：每个行业正式纸质版各 5 份、电子版各 1 份；

1.3.3 规划编制全过程资料汇编 1 套（调研问卷、产业数据、座谈记录、政策汇编、修改稿、专家评审材料等）。

1.4 交付验收标准

1.4.1 全部成果贴合国家消费品产业政策、陕西省工业发展总体布局，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真实可溯源，无重大数据错误、逻辑漏洞；

1.4.2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议，出具专家评审合格验收意见书；

1.4.3 文稿格式规范统一，满足政府公文报送、发布使用要求；

1.4.4 在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内完整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服务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服务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

乙方如需延期交付成果，须在约定交付截止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新交付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编制所需现有政策文件、产业统计基础数据、编制工作总体方案、框架模板等基础资料；

3.1.2 甲方需协调省内相关行业、园区、企业配合乙方开展产业调研、座谈访谈工作；

3.1.3 甲方有权全程掌握项目编制进度，对报告初稿、修改稿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合理要求完成调整完善；

3.1.4 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成果评审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3.1.5 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分期足额支付合同服务款项；

3.1.6 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无偿使

用、发布、修改、印发全部规划成果的全部权利；

3.1.7 若乙方存在工作懈怠、进度严重滞后、成果质量不达标、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国家及陕西省产业政策开展编制工作，坚持数据真实、论证客观、方案具备指导性与实操性，全程落实精品编制标准；

3.2.2 组建满足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的专业项目团队，固定项目负责人、行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编制人员；

3.2.3 自主完成全流程调研、数据分析、文稿撰写、修改打磨工作，独立承担调研、专家咨询、资料打印、排版装订等全部成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3.2.4 对项目使用全部产业数据、企业信息、内部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

3.2.5 分阶段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初稿、修改稿，及时响应甲方修改意见，按期完成优化调整；

3.2.6 保证全部规划成果为独立原创，不存在抄袭、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知识产权情形，若引发第三方维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项目验收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规划上报、调整、答疑等配套后续服务，服务响应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3.2.8 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约定

4.1 本合同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361300.00），包含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资料印刷装订费、数据采购费、交通费、税费、后续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2 仅在甲乙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变更项目服务范围时，方可调整合同总价；无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要求加价、减价。

4.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与开票要求

本项目分两期分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对应金额合规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财务部门；

5.1 第一期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足额开具对应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金额：¥289040.00（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5.2 第二期尾款

乙方完整交付全部成果，评审验收通过，且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20%款项，金额：¥72260.00（大写：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兴秦原创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T2DX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3518310901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123号莲投控股大厦B座2层

第六条 成果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6.1 乙方基于本项目编制产生的所有报告、图表、数据库、调研资料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仅可留存工作底稿存档，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对外公开、转让第三方。

6.2 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过程文件及成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若发生泄密，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流程

7.1 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成果；

7.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行业专家召开评审验收会；

7.3 评审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书，视为项目履约完成；若成果存在缺陷，乙方须按照专家意见限期无偿修改、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范围调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需解除合同，须提前10日向对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并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8.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扣除未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超过30日；
- (2) 成果多次修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存在重大数据错误、内容造假；
- (3) 擅自更换核心项目团队人员、拒绝配合甲方合理工作要求；
- (4) 泄露甲方涉密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4 合同全部款项结清、验收完成、双方无遗留争议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因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泄密、侵权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维权全部成本，包括专家评审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减尾款或全额终止付款。

9.2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逾期付款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合理资金占用损失。

9.3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另行补足差额。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验收、款项、违约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调解处理；协商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全部加盖双方公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甲方（采购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